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國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57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國榮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78號判決無罪確定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案之OPPO手機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41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78

01 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前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2 稽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已確定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關
03 於本件上開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
04 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扣
05 案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9 法官 葉乃瑋

10 法官 錢衍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筱惠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